

##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和第三个解锁期，以及预留授予的第一个和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均已经成就（具体解锁日期则按本员工持股计划确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3年11月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4年3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12,840,000股已于2024年3月18日非交易过户至“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

3、202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议案》，将首次未授出的520,000股调整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中，调整

后预留股份为 1,467,852 股。

4、2024 年 11 月 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 1,467,852 股已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非交易过户至“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2024 年 3 月 20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以及 2024 年 11 月 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二、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等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所获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所涉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30%、30%、4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所获股票分二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所涉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上述具体解锁数量和解锁比例依据对应考核结果确定。

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分为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其中，第二个解锁期和第三个解锁期设置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锁期	以公司 2022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或以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三个解锁期	以公司 2022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或以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指标	完成度（A）	指标对应解锁系数（X）
----	--------	-------------

净利润 (Z)	$A \geq 100\%$	$X = 100\%$
	$80\% \leq A < 100\%$	$X = A$
	$A < 80\%$	$X = 0$

注：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数值以公司披露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剔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子公司考核期内未来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所涉及的股份支付影响数值）。

个人绩效考核期为 2023-2025 年，以公司现有的绩效管理体系为基础，绩效考核依照《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进行，考核评价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价值观个人实践考核、年度绩效计划完成情况、年度个人提升计划完成情况以及下一年度绩效计划等。公司内部考核等级及相应等级所占比例如下所示：

考核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各等级比例	$A \leq 20\%$	$B \geq 55\%$	$C \geq 20\%$	$D \geq 5\%$

如果持有人业绩考核为 D 级，管理委员会有权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的部分或全部收回。

首次授予的第二期、预留授予的第一期解锁份额情况：公司年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 186,411.36 万元，完成率 93.12%，公司业绩指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93.12%，同时，基于持有人层面的考核均不存在等级为“D”的情形，故根据上述公司指标完成度对应的解锁系数、个人考核等级及剔除员工离职收回份额后对应的比例计算得出：首次授予的第二期解锁份额为 3,505,968 股，预留授予的第一期解锁份额为 683,431 股。

上述解锁份额总计为 4,189,399 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 29.28%，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解锁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9 日。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能解锁的份额为 309,527 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 2.16%，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首次授予的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的第二期解锁份额情况：公司年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58,636.69 万元，完成率 89.31%，公司业绩指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89.31%，同时，基于持有人层面

的考核均不存在等级为“D”的情形，故根据上述公司指标完成度对应的解锁系数、个人考核等级及剔除员工离职收回份额后对应的比例计算得出首次授予的第三期解锁份额为 4,483,362 股，预留授予的第二期解锁份额为 655,469 股。

上述解锁份额总计为 5,138,831 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 35.92%，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解锁时间为 2027 年 3 月 19 日。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能解锁的份额为 615,095 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 4.30%，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

### 三、第一期解锁的自愿锁定期到期以及其他收回份额和处置安排等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持有人承诺自愿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所获解锁的 3,852,000 股公司股份进行锁定期延长，延长期限为一年，即自 2025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该自愿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第三个锁定期已完成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考核（具体解锁日期则按本员工持股计划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状况，对持有人已解锁的部分股份择机进行处置并分配。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管理办法对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考核、解锁条件和比例、因员工离职等不符合持有人身份而收回份额的处置等相关规定，其他收回份额和处置安排等情况如下：

1、在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因员工离职等个人原因和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到而相对应不得解锁部分的份额分别为 290,000 股和 924,622 股，合计 1,214,622 股，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收回并向符合条件的员工实施重新分配。持有人原则上为新增持有人，分配的具体人员、份额及定价等由管理委员会拟定并报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重新分配份额的解锁时间点分别为自再授予日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若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收回的份额后续存在未再授予情况的，则管理委员会可予以择机出售该部分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出售所得将返还相关持有人（具体返还金额须根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予以计算确定），如有余额则归属于公司。

2、根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十二章第四条（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更新，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按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执行）的规定，因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窗口期买卖股票的时限规定已作缩短调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章第二条（四）关于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调整为参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现行《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三条执行。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进行了考核、查验，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层面考核标准及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指标均符合《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第二个和第三个解锁期，以及预留授予的第一个和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均已经成就，公司可根据相关规定适时办理本次解锁事宜，具体解锁日期则按本员工持股计划确定为准。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因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考核、解锁条件和比例、员工离职等不符合持有人身份而收回份额及其处置等方式符合《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五、备案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